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殊教育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乐言特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邮 编：100176
电 话：67881458
乙 方：北京乐言特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福宁街 5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16
邮 编：102599
电 话：13693591270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
双方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特殊教育服务项目，签署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构成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康复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所需相关
康复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

1.2.1 根据特殊教育需求学生及幼儿的特点，开展一对一注意力训练、学习障碍、
感统运动训练以及情绪行为矫正等领域的康复服务，不少于 270 名儿童。

1.2.2 为特殊教育需求学生及幼儿开展筛查评估及家长咨询服务，不少于 120 人
次。

1.2.3 给提出入学申请的特殊幼儿做随班就读评定，不少于 50 人次。

1.2.4 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学校及幼儿园一线教师做特教专业技术培训讲
座，不少于 32 课时。

1.3 服务时间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

第二条：相关培训项目的实施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康复训练、培训方案，与甲方商定具体实施时间。

2.2 乙方按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完成所需相关康复训练、培训，并验收通过后，
视为乙方项目完成。

2.3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三条：验收

3.1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在双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

3.2 甲方对验收情况有异议时，应于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根据甲方建议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条：索赔

4.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实施康复服务、培训，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五条：价款及其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元整（2270000元），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描述的所需相关康复服务与培训。

该费用分2次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之日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13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2）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100%。如有财政审计，则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3）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5.2 付款说明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6.1 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向对方按本合同金额的1%赔偿损失。

7.2 乙方逾期未完成相关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完成，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3 不可抗力条件下的责任问题，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4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接受结果查究。

第八条：其他

乙方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乐言特教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0200010009200661107

第九条：附则

9.1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如遇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仍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9.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9.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业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王智青

日期：2022年7月29日

乙方：北京乐言特教教育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于永

日期：2022年7月29日